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绿化养护管理监督工作；配合全区绿化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验收备案工作；承担督促全区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园林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含道路附属绿地、街旁绿地）的检查、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大树移栽、修剪、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招投标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关于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工作；承担林业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查核实等辅助性工作任务；协助起草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协助主管部门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公益林和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木种苗、林业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辅助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及监督管理陆生

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等辅助性工作任务；协助主管部门对街道（乡）和责任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指导监督下开展绿化监察领域执法辅助工作职责；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为1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洪山区园林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68.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30.65	总计	60	1,430.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430.65	1,43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3	6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0	8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	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1	55.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9	10.19					
2120104	城管执法	68.37	68.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2	58.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1.04	94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6	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6	20.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0.65	1,414.85	15.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3	6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0	8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	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1	55.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9	10.19				
2120104	城管执法	68.37	66.70	1.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2	50.95	7.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1.04	934.68	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6	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6	20.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93	15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32	6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68.13	1,068.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28	13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0.65	1,430.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0.65	总计	64	1,430.65	1,43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0.65	1,414.85	15.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3	6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0	8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	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1	55.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9	10.19	
2120104	城管执法	68.37	66.70	1.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2	50.95	7.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1.04	934.68	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6	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6	20.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87	30201	办公费	1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2.17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0	30206	电费	2.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	30207	邮电费	3.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3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5	30214	租赁费	1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01	30229	福利费	8.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148.00						266.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年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6.52		6.52		6.52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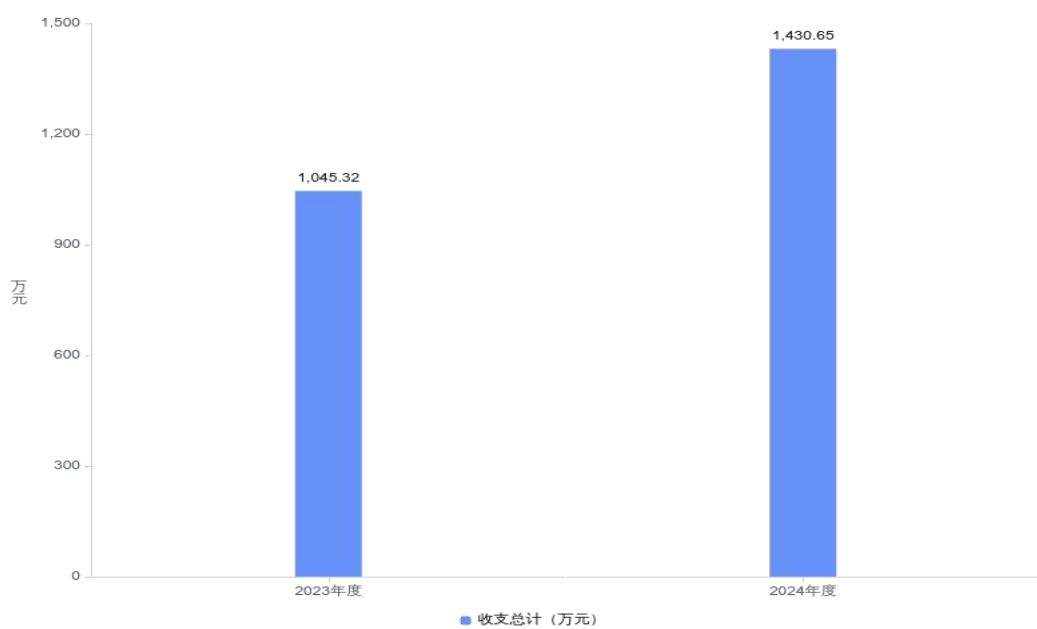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 林业防护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30.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85.33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原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绿化监察中队转隶到我单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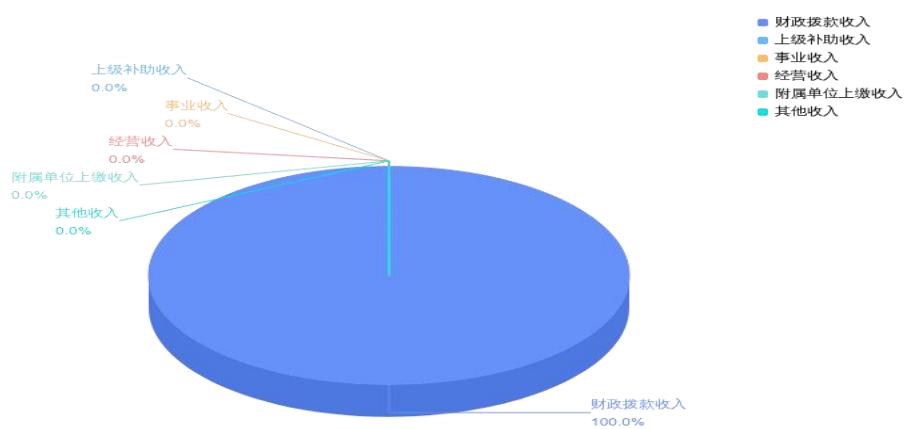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30.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85.33万元，增长3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0.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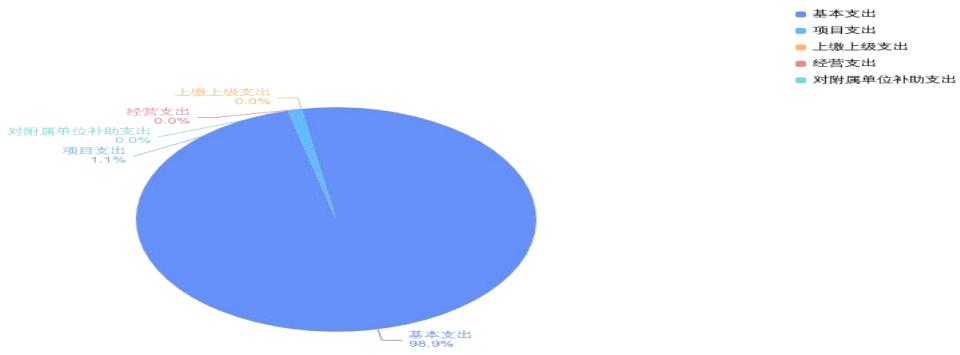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30.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85.33 万元，增长 36.9%。其中：基本支出 1,41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9%；项目支出 1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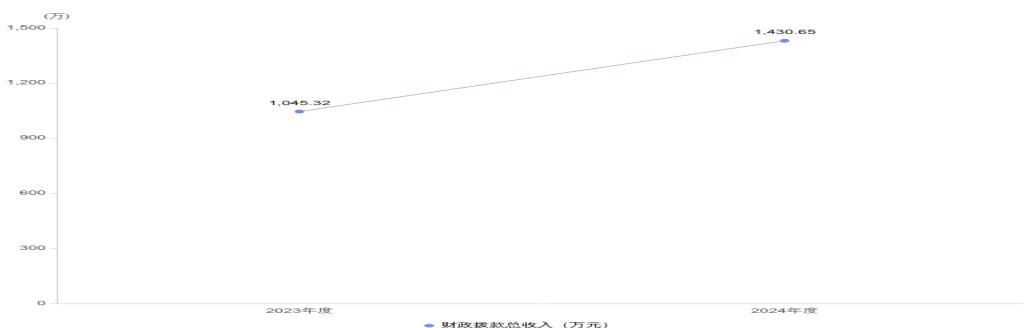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30.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33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8 月原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绿化监察中队转隶到我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0.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85.3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8 月原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绿化监察中队转隶到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5.33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8 月原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绿化监察中队转隶到我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6.93 万元，占 1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7.31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68.13 万元，占 74.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28 万元，占 9.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其中：基本支出 1,414.85 万元，项目支出 15.81 万元。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经费 1.67 万元，保障原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绿化监察中队 1-6 月园林执法活动正常开展，推进园林执法工作有序进行；质监站事务运行保障经费 7.77 万元，保障 7-12 月园林辅助执法活动正常开展，推进园林执法工作有序进行；质监站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0.62 万元，保障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林防中心）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经费 5.75 万元，主要按照全市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实现了辖区内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绿化养护全覆盖管理，坚持精细养护，提升绿化养护和管理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按照原奖励性绩效工资基数测算，2024 年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按照新的标准进行预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2名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职业年金纪实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2名在职人员到龄退休，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退休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69万元，支出决算为5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7月调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二是1名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时，缴费年限不足，补缴单位医疗保险基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医疗费报销。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21.72万元，支出决算为6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该指标为原园林执法中队辅助执法经费，2024年8月转隶到我单位后，剩余指标转到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中列支。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5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转隶到我单位后，其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剩余指标转入该指标列支。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018.65万元，支出决算为94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的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按照原奖励性绩效工资基数测算，2024年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按照新的标准进行预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6.53万元，支出决算为9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2名在职职工到龄退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21.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2名在职职工到龄退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较上年增加0.92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一是车辆使用率提高；二是车辆逐年老化，修理费及油耗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6.52万元，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92万元，增长16.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使用率提高；二是车辆逐年老化，修理费及油耗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5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保险、加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绿化养护管理监督工作、林业相关工作、开展绿化监察领域执法辅助工作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了较科学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完成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绩效自评，我单位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良好，基本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但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质监站（林防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5 万元，执行数为 1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好党建工作、园林绿化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二是对 37 条道路，行道树 5.7 万株、2390 万方绿地面积（其中三环线 97 万方）进行巡护，发现毁绿、占绿，及时处理，保护我区绿化环境，维护自然生态体系。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优化、细化项目各项指标执行效果，确保执行到位；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分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导致的尾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园林绿化质监工作情况

1. 注重环节把控，稳妥办理质监流程。一是全年共受理报监项目 8 个，主要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按照各项目监督方案，对每个项目落实节点进行监督，从首次质监开始，依次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土壤检测、树穴开挖、苗木质量把关、苗木栽植技术指导以及后期养护管理等质监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养护巡检，按照园林绿化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项目实体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二是完成验收项目 23 个、预验收项目 1 个、验收备案项目 24 个，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验收前整改工作，监督各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园林单项验收流程，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度，严格执行移交程序，完成资料收集和归档园林绿化移交道路 38 条。三是积极配合市园林建管站行使属地监督职责，对于市级园林绿化在建项目，发现问题积极主动与市园林建管站沟通，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工作，另强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质监每个流程环节的管理，整体趋势逐年稳步提高。

2. 做好案件办理，加大质监巡查力度。一是在日常道路施工、养护巡检工作中，质监小组按照园林绿化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标准,对所属在建项目进行全面巡查共计 524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督办单)共计 59 份,对兜底小区进行巡查,共计巡查小区 220 余个次,对养护单位下发督办单 19 份。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 41 次,发现隐患问题,立行立改,无重大隐患问题。质监小组每月对养护道路巡查 60 条,巡查中发现较多的主要为死树、枯枝、杂草、垃圾、缺株、支撑破损、修剪不及时、干旱等问题,共下达整改督办函 46 件,整改通知单 26 件。二是受理占绿毁绿案件 56 件,问题较多的是违规占用绿地修建电瓶车充电桩,过重修剪、砍伐树木和小区内业主违规毁坏花坛内绿地进行硬化的问题。三是受理市长专线全年共处理 372 件,按时回告率,结案率 100% 满意率 93%,督导通平台案件 64 件,市级第三方养护平台案件 223 件,卓越平台受理案件 17 件,根据程序规定处理在许可范围内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行道树迁改共 6 处。全年录入双评议 25 起。

3. 做好营商环境,绿化学习宣传工作。以提升服务质量、简化办事流程、加强监管力度为目标,积极投入到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中。一是提升服务意识。不定期开展质监员学习培训,强调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让每一位质监人员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在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见单位接触时,能感受到质监站工作人员更加热情、耐心的服务态度。二是简化办事流程。在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报监环节,提供报监资料告知单,将所需资料一次性告知,并热情耐心的进行沟

通，大大减少建设单位跑腿次数和时间，避免来回奔波。三是强化监管力度。加大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及时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总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四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开展了在阳春社区宣传《城市绿化条例》和“爱鸟周”志愿活动；在南湖幸福湾公园举办了“爱鸟周”宣传活动；联合华中师范大学基建处在华师恽代英广场前举办了古树宣传周现场活动。

（二）林业工作情况

1. 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一是压实林长责任，加强巡林督导。严格执行林长制会议、督察、考核和信息公开四项制度，印发《巡林工作提示函》3份，林业专项工作提示函5份，明确各季度和各阶段巡林和林业工作要点。截至目前，全区区级林长巡林23次，街道（乡）级林长巡林191次，社区（村）级林长累计巡林124次，发现和解决了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灾害防控、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问题17个；二是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共护生态绿。与区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构建区检察院与区林长办及涉林街（乡）、区林长制联席单位协作联动机制，实现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为维护森林健康、保障生态安全、实现洪山区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构建制度保障；三是制定“林长+警长”协作

机制实施方案，促进林业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惩治涉林违法犯罪，切实保护林地、森林、草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安全。制定“林长+河湖长”协作机制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林长制、河湖长制协作联动。

2. 不断加强湿地保护和野生动物救助。发布洪山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长江（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小微湿地修复，完成青菱湖北侧岸线修复及生态提升配套工程项目，湿地的生态功能进一步彰显，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巡护转送及伤病救治工作，今年共办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案件 245 起，转送野生动物 120 只，救治野生动物 54 只，包括红隼，白鹭，猫头鹰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开展野生动物及湿地保护宣教活动，以“爱鸟周”“湿地保护宣传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为契机开展各类野生动物保护及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页 1000 余份，有效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和湿地保护意识。深化湿地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智慧湿地管理平台监测工作，掌握野生鸟类动态情况和消长数据，为保护野生鸟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人工造林 400 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指标达标。根据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在天兴洲开展更新造林造林 400 亩，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2024 年，通过采取

监测防控措施，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控灾结合，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95% 以上。一是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我局以“控制增量、削减存量”为目标，积极开展防治，提前一年拔除疫区，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先进单位，2024 年，我局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动态样地监测、松材线虫病检疫巡查，积极开展防治，防止松材线虫病反扑，较好的巩固了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果；二是开展红火蚁普查工作。我区无红火蚁灾害发生。三是开展美国白蛾监测。设置白蛾监测点 23 个，悬挂诱捕器 23 个，定期开展监测，全年未发现我区发生美国白蛾危害；四是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除治加拿大一枝黄花 150 亩。

4. 切实加强森林火灾防控。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做好洪山区重点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工作及非重点防火期工作安排。一是根据市局下发 2024 年森林防灭火重点工作安排，完成 6 处取水点、2 个人工储水罐、3 公里防火隔离带的建设，开展防扑火队伍培训 70 人次，投入经费 65.21 万元；二是针对祭祀用火，杂草隐患，林内电线隐患，断枝隐患等森林火灾隐患，以区森防办为督导主体，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调研工作 38 次，向各重点防火单位发文 15 份，要求压实防火责任，尽快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截止

到目前，累计整治各类火灾隐患问题 39 个，有效保障森林安全；三是召开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4 场，森林防火宣传及培训 7 场，向群众深入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火灾处置方法程序，营造群策群力、共治共享的防火氛围；四是加强日常巡护管理，护林员日均上线率保持在 95%以上；五是参加省级森林消防职业技能竞赛，熊飞获个人三等奖；市级比赛洪山区获团体三等奖。六是截止到目前，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

5. 挖潜增效精心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从去年营业收入负增长逆势到今年 1-11 月营业收入约 16659.48 元（错月指标），与 2023 年（2023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8226.3）同期增长 102.5%。一是通过多次上门走访林业勘察院了解企业情况，积极沟通协调区统计局，将原本还是不愿意入规上库的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入库，同时将去年填报营收数据的收付实现制方式改成了权责发生制方式，因此该企业 2024 年营收大幅增长；二是通过沟通深度了解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架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特点，结合企业需求精心准备了最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行业典型税务风险防控手册等，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帮助和辅导；三是及时传达省、市关于林业产业方面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助力企业掌握当前形式和未来发展趋势。

6. 扎实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和古树保护。一是加强林地管理。

严格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林地保护和征占用审核审批，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试验林地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力度，有效地防止了林地资源流失；二是开展古树名木保护。针对我区 22 棵古树名木制定了养护方案，聘请专业公司养护，定期巡查，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复壮，22 颗古树名木目前长势良好。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完成全区古树名木调查，完善了古树资料。与华师联合开展古树保护宣传活动一次，发放宣传册 100 份，公众保护意识得到一定提高；三是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和监测，现场和数据库核实下发的一期图斑 23 个，二期图斑 5 个，未发现违法图斑，已上报完成销号，三期 21 个图斑核时工作正在进行，另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增长值预计 2025 年 4 月发布。

（三）绿化执法工作情况

1. 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及时对损绿、毁绿行为进行查处，今年以来，累计下达责改决定书 83 起，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4 起并登网公开公示。督促恢复欧亚达虎泉文化生活广场绿地面积 4643.35 平方米。为聚焦园林绿化（含占绿、毁绿）中城市绿地违规停放车辆问题，重点对全区违停现象严重影响群众生活的区域和点位开展集中整治，共出动 1126 人次、214 车次、张贴违停车辆温馨提示单 2900 张、拨打移车电话 1271 通、移走违停车辆 763 辆，安装护栏、围板、隔离路桩总长度为 3174.55 米。

为加强整治非法侵占绿地违法行为，推动提升白沙洲大市场周边环境，自3月开始累计出动138人次、车辆30台次，前往白沙洲大市场开展周边环境巡查工作，共张贴温馨提示单63张。通过对绿化违停司机宣传《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劝导驶离等方式整顿周边环境问题。

2. 林业执法工作。每季度配合林长开展巡林工作，共配合林长前往四环线生态带（青菱街）开展巡林工作4次，不定期组织巡林7次。清明假期前后，累计出动80人次、车辆16台次前往石门峰陵园，开展为期三周的市容环境保障、防火巡查工作。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江夏区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对汤逊湖湖中心发现的铁质捕兽夹进行拆除；对南湖桂子花园附近发现的捕鸟网进行整治拆除，后将捕鸟网送至天兴洲野生动物救护基地统一存放管理；联合水务局、林防中心前往武金堤处理互联网舆情督办函，对捕鸟网进行整治拆除。不定期前往天兴洲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为避免候鸟生活受到影响、生态环境被破坏，对进洲车辆进行管控、劝离。

3. 应急处置工作。先后对东湖城、红霞游园、青菱湖游园、东原乐见城旁等种菜现象实施整治，今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民工160余人次，铲除违规菜地约8000平方米。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情况	<p>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绿化养护管理监督工作；配合全区绿化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验收备案工作。</p>	<p>全年共受理报监项目 8 个；完成验收项目 23 个、预验收项目 1 个、验收备案项目 24 个；完成资料收集和归档园林绿化移交道路 38 条；对所属在建项目进行全面巡查共计 524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督办单）共计 59 份；对兜底小区进行巡查，共计巡查小区 220 余个次；对养护单位下发督办单 19 份；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 41 次，每月对养护道路巡查 60 条，下达整改督办函 46 件，整改通知单 26 件；受理占绿毁绿案件 56 件，受理市长专线全年共处理 372 件，按时回告率，结案率 100% 满意率 93%，督导通平台案件 64 件，市级第三方养护平台案件 223 件，卓越平台受理案件 17 件，根据程序规定处理在许可范围内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行道树迁改共 6 处；全年录入双评议 25 起。</p>

2	林业防护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公益林和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木种苗、林业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街道（乡）和责任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区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发布洪山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长江（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小微湿地修复，完成青菱湖北侧岸线修复及生态提升配套工程项目；开展野生动物巡护转送及伤病救治工作，今年共办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案件 245 起，转送野生动物 120 只，救治野生动物 54 只；开展野生动物及湿地保护宣教活动发放宣传页 1000 余份；在天兴洲开展更新造林造林 400 亩，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通过采取监测防控措施，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95% 以上；设置白蛾监测点 23 个，悬挂诱捕器 23 个除治；治理加拿大一枝黄花 150 亩；开展森林防灭火重点工作，完成 6 处取水点、2 个人工储水罐、3 公里防火隔离带的建设；开展防扑火队伍培训 70 人次，投入经费 65.21 万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调研工作 38 次，向各重点防火单位发文 15 份，累计整治各类火灾隐患问题 39 个，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4 场，森林防火宣传及培训 7 场，护林员日均上线率保持在 95% 以上，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针对我区 22 棵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养护；发放古树保护宣传册 100 份；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和监测，现场和数据库核实下发的一期图斑 23 个，二期图斑 5 个，未发现违法图斑，已上报完成销号，三期 21 个图斑核时工作正在进行。
---	--------	--	--

3	城市绿化、林业辅助执法	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指导下开展绿化监察领域执法辅助工作职责	<p>依法及时对损绿、毁绿行为，累计下达责改决定书 83 起，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4 起并登网公开公示；督促恢复欧亚达虎泉文化生活广场绿地面积 4643.35 平方米；对全区违停现象开展集中整治，共出动 1126 人次、214 车次、张贴违停车辆温馨提示单 2900 张、拨打移车电话 1271 通、移走违停车辆 763 辆，安装护栏、围板、隔离路桩总长度为 3174.55 米；为加强整治非法侵占绿地违法行为，自 3 月开始累计出动 138 人次、车辆 30 台次，前往白沙洲大市场开展周边环境巡查工作，共张贴温馨提示单 63 张。开展巡林工作 4 次，不定期组织巡林 7 次。清明假期前后，累计出动 80 人次、车辆 16 台次前往石门峰陵园，开展防火巡查工作；先后对东湖城、红霞游园、青菱湖游园、东原乐见城旁等种菜现象实施整治，今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0 余人次，民工 160 余人次，铲除违规菜地约 8000 平方米。</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 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年度质监站（林防中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
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填报日期: 2025.0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质监站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绿化质监站 (林防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05	10.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党建、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承担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处罚和处理相关工作任务等。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05万元	10.0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党建、园林绿化法规的学习宣传等工作		≥9次	9次		
			对37条道路，行道树5.7万株、2390万方绿地面积(其中三环线97万方)进行巡护		100%	100%		
		质量指标	单位党建工作考核		良好	良好		
			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支节流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单位文明创建良好风貌、保护我区绿化环境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自然体系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保护绿化成果的认可及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